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374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C-6-7-4社會領域之數位學習資源運用工作坊」一案，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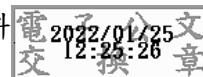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 (二)地點：Google Meet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xhk-wfey-tpo>)。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教師，預計30人。
-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5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